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397-GXDY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0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MB15645372026601

采购计划号: LZZC2026-C3-01291-001、LZZC2026-C3-01291-002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30日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 采购编号: LZZC2026-C3-990397-GXDY 的评标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 《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 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 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	《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	1	项	998000.00	99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99800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直至完成规划终期评估。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履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双方应履行的义务:

2.1 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1.1、负责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本项目以外的服务要求(发生突发性事件除外);

2.1.2、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文件必须及时、真实、可靠、合法, 不得弄虚作假;

2.1.3、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项目各类单据资料;

2.1.4、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2.2 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2.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在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 制定服务制度和工作制度;

2.2.2、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向保险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合同期限内

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3、负责编制服务、管理制度、管理计划；

2.2.4、负责对上岗员工进行教育培训，自觉执行和遵守各项规程；

2.2.5、本次项目经理如须更换或调整，须经采购单位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

2.2.6、及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义务。

3、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98000.00；

2、付款条件：分三期支付。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99400.00）；2027 年内完成规划发布实施，支付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399200.00）；2028 年完成年度评估，支付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99400.00）；。

4、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4.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4 如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5 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6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5.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磋商函及澄清内容;
- (2) 服务承诺方案;
- (3)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 317 号
法定代表人: 何东升	法定代表人: 岑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2-53792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南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25059050502349
邮编: 545006	邮编: 545005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引领管控全面统筹柳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工作，协调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高水平安全的关系，增强矿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提高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助力柳州市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项目。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单位。

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1	《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服务	一、规划编制重点任务 （一）总体规划编制（目的任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部署，开展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工作，以上一轮矿产资源规划为基础，全面收集整理柳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开展矿产资源潜力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等专题研究。全面分解、细化落实自治区规划要求，围绕资源保障、绿色发展、产业升级等方面，对市、县级出让登记矿种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进行详细安排，提出“十五五”期间矿产资源规划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如控制采矿权总数，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增加优势矿产资源储量，提高矿山“三率”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等。对规划指标进行分解落实，明确各县（区）的目标任务，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具有可操作性。 根据我市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勘查开发现状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布局，科学划分矿产资源勘查区、开采区，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管控要求。合理布局砂石土等建筑材料及优势矿产勘查开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符合生态环境和耕地保护要求。 规划编制要做好与涉重金属污染整治、矿业权整合和“小散乱”整治、“半边山、一面墙”整改、矿产资源专项审计问题整改等工作的统筹衔接，要优化涉重金属、砂石土矿业权布局，严格矿山开发管理，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从源头上做好问题防范，切实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引领管控作用 （二）开展重大专题研究

	按国家、自治区规范要求编制《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建立数据库及规划期内的修编服务；编制柳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研究、石英岩矿高质量发展与保护研究、白云岩矿高质量发展与保护研究、重晶石矿高质量发展与保护研究 4 个专题研究报告。 （三）同步推进规划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要求，与规划文本编制同步完成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 三、编制依据（技术要求） （1）《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 （3）《“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4）《“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 （5）《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库指南》（2021 年版）； （6）《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自然资源部）。 （7）其他相关文件 四、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一）成果内容 1、专题研究成果：包括柳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研究、石英岩矿高质量发展与保护研究、白云岩矿高质量发展与保护研究、重晶石矿高质量发展与保护研究 4 个专题研究报告。 2、规划文本：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说明。 3、规划图件：包括基础图、规划图、专题图等。 4、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数据库； 5、规划期内按相关要求完成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并提供修编服务。 （二）成果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wps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et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ArcGIS、MapGIS 版；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纸质文本采用 A4 纸打印。
▲四、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完成规划终期评估。
服务地点	柳州市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报价要求	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竞标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 (1) 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专家评审费、咨询 费用、税金等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2)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包括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总费用的 30%；2027 年内完成规划发布实施，支付总费用的 40%；2028 年完成年度评估，支付总费用的 30%。
验收标准	编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2. 供应商应参加采购人要求的本项目的审查和讨论的工作会议。 3. 必须服从采购人的任务分配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编制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文件。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

经评定, 编号为LZZC2026-C3-990397-GXDY采购文件中的《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99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黄海龙

电话: 0772-2808580

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俊锦

电话: 0772-2805114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21日





